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32號

原告 陳慧  
被告 卜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之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之當事人欄關於「（原告）訴訟代理人顏伯奇律師(法扶律師)」及「（被告）訴訟代理人黃裕中律師」等記載，應予以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